

# 長照機構地方稅

## 享 多項免稅優惠



### 適用條件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許可設立	興辦長期照顧機構經所在地之長照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服務類型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			不限
免徵對象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
免徵範圍	私人捐贈之土地	自有房屋	自有土地	專供載送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車輛
免徵條件	1.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捐贈土地之利益。 2. 受贈財團法人章程載明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1. 不以營利為目的。 2. 不違反長照目的。 3. 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 (由長照機構主管機關依各該機構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審認。)		1. 行車執照載明為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 2. 車輛具備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誌。
法令依據	土地稅法第28條之1	房屋稅條例第15條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22及24條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
檢附文件	1. 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捐贈文書。 3. 法人登記證書。 4. 法人捐助章程。 5. 若在籌設期間，須檢附長照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	1. 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 3. 房地自有之證明文件。 4. 地價稅:若在興建期間，須檢附長照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		1. 立案證明，如為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 2. 組織章程。 3. 載明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登記書。 4. 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誌之照片。
申請期限	申報土地移轉時	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前	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	隨時申請，自申請日開始免稅
洽詢分機	機會稅科分機326	房屋稅科分機416	地價稅科分機437	消費稅科分機316

